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发展中心)的(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6-2027 年度道路保洁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、绿化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 2026-2027 年度道路保洁、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防汛、绿化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65655.9956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37530.856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 年 8 月 4 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）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3)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